**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JC202303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3008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_Toc18671)

[一、总则 9](#_Toc10661)

[二、招标文件 9](#_Toc2296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2696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22425)

[五、开标 14](#_Toc32589)

[六、资格审查 15](#_Toc4872)

[七、评标 16](#_Toc20672)

[八、定 标 20](#_Toc8332)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0](#_Toc31548)

[十、质疑与投诉 21](#_Toc771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1048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_Toc18590)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43](#_Toc646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9](#_Toc222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 月 日

按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现就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JJC2023035

二、采购组织类型： 国企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面积（平 方米）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Ⅰ标** | 1 | 项 | 595472.21 | 6192910 | 建成区东区-绿化养护 | 二年 |
| 2 | 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Ⅱ标** | 1 | 项 | 515205.1 | 5358133 | 建成区西区-绿化养护 | 二年 |
| 3 | 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Ⅲ标** | 1 | 项 | 399566.15 | 4155487 | 东一区、东二区及提升区-绿化养护 | 二年 |
| 4 | 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IV标** | 1 | 项 | 435357.19 | 4527714 | 未来小城-绿化养护 | 二年 |

**注：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对本项目的四个标项进行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例如Ⅰ标的投标人在另一个标上的排名也为第一时，另一个标则由第二名递补中标。开标按I标、II标、III标、IV标的顺序开标。**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虞国资委〔2021〕42 号》第十八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五、投标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 月 日09:30之前获取。**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国企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3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月 日 上午 09 时 30分整在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开标室。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当日 10 :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当日 10 : 0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投标保证金：I标：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元）、II标：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III标：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元）、IV：人民币玖万元整（小写：90000元）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郦栋斌

联系电话：15958545311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华东

联系电话：13758539666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2 | 项目实施时间 | 本项目养护期限为 2年（24个月），时间以甲方开具开工报告为准。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I标人民币6192910元、II标人民币5358133元、III标人民币4155487元、IV标4527714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I标：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元）、II标：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III标：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元）、IV：人民币玖万元整（小写：90000元）**  **(退还不计息)**  **账户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  **帐 号：201000167905864**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网上银行或柜面电汇或柜面行内转账（浙江农信）**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按不少于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产生到账时间晚于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或缴纳不足额，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不计息)。 |
| 15 | 采购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6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答复工作，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7 | 投诉 | 依据《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查并回应。投诉事项调查期间，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投诉人提交投诉件时，应当提供相关书面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 18 |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1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2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2.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所述。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3. 投标人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公章。

1.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1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5.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公告发布网站查看。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电子澄清（询标由专家在政采云系统上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澄清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投标人的电子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扫描后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投标报价**

投标综合单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在养护期内绿化养护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浇水、修枝、除杂草、除虫、施肥等的费用，工作人员保险的费用，管理、维护、以及养护期间员工使用的水电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1.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的承诺函；
3.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的声明。
5. 投标保证金截图凭证（写明退款单位开户行、开户账号、税号）。
6.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7.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8.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9.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 作业设备能力
12. 绿化养护方案
13. 植物垃圾自有处置场
14. 人员投入
15. 施工计划
16. 安全措施
17. 本地化服务
18. 认证
19. 投标人业绩
20. 现场负责人业绩
21. 拟派人员资格情况
22. 企业荣誉
2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 每人工资标准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投标。
8. 投标文件上传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9.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要求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十三条，**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投标文件。

11.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并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3.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3.4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3.5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1.3.6　投标人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3.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 按招标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3.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期**
2.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3.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开标**

1. **开标**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投标人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2.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意见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 **评标原则**
2. 竞争优选；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4.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5. 反对不正当竞争。
6. **评标组织**
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9. 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即按《评分标准》确定的标准，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并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 评审中因投标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 **无效投标**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4. **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6.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 **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 **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0. **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5.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4.18员工工资标准未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每人工资标准投标报价明细表”要求的；**

**24.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废标**

按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程序或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2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5. 投标人相互之间，或与采购人相互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八、定 标**

28.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中标人应携带介绍信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8.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货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33.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有关职能部门给与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4.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供应商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答复工作，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3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企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6.供应商投诉**

36.1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查并回应。投诉事项调查期间，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36.2投诉人提交投诉件时，应当提供相关书面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章　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将按下列第　1　种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报价分、技术分、资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评审后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核心产品界定**

**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第二章　评分标准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2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Ⅰ标小写6192910元、Ⅱ标小写5358133元、Ⅲ标小写4155487元、Ⅲ标小写4527714元。**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并且不高于本项目财政预算。**

2、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投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资信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80分）**

注：本项目采用以下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技术评分表标（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评价标准 | | 得分 |
| 1 | 本项目作业设备及能力 | ★投标人自有洒水车2辆（行驶证上写明总质量18T及以上）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自有洒水车增加1辆（行驶证上写明总质量18T及以上）加2分，具备雾炮功能的再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分公司车辆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0-7 |
| ★投标人自有自卸汽车2辆（后期1辆需要加装起吊设备）及以上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分公司车辆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00-2 |
| ★投标人自有登高车1辆及以上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分公司车辆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00-1 |
| ★投标人自有绿篱机12台，割灌机12台，喷雾机10台，高杆锯4台，油锯6台，高空修枝锯4台、高压卡喷枪2台，满足以上要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分公司工具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购货发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00-3 |
| ★投标人自有人员上下班接送车2辆（符合7座小型面包车规格及以上）、19座及以上人员上下班接送车1辆，满足以上要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分公司车辆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件加盖单位公章) | 00-3 |
| ★配备自有巡查车1辆（用作配合业主日常巡查）、皮卡车1辆，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分公司车辆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00-2 |
| 2 | 绿化养护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订针对本开发区特点的绿化养护技术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优：13-18、良：6-12.9、一般：0-5.9、未提供不得分） | 0-18 |
| 植物垃圾自有处置场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备本项目自有植物垃圾处置能力或出具相关规模、处置地点等经营范围资格的合作协议、租赁协议等进行评审。 | 0-2 |
| 本项目人员投入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管理保证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是否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承诺达到各标段最低所需要求的得5分，每增加1人/天加0.3分，最高得8分。 | 5-8 |
| 施工计划 | 制订针对本开发区绿化养护拔草、修剪、整枝、支撑等工作的实施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按招标文件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 （优：4-5、良：2-3.9、一般：0-1.9、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安全措施 | 绿化养护的安全防范措施方案，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优：4-5、良：2-3.9、一般：0-1.9、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相关承诺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服务期承诺情况、养护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情况、园林绿化养护上岗证人员到位到岗承诺情况。  （优：4-6、良：2-3.9、一般：0-1.9、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3 | 本地化服务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上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优：6-8、良：3-5.9、一般：0-2.9、未提供不得分） | 0-8 |

**2、资信评分表（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评价标准 | | 得分 |
| 1 | 认证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 |
| 2 | 投标人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30万平方米及以上绿化养护面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1 |
| 3 | 拟派现场负责人业绩 | 1.现场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在30万平方米及以上绿化养护面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现场负责人提供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中不能体现现场负责人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予以说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现场负责人同时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2年11月-2023年1月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注：投标文件需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0-2 |
| 4 | 拟派人员资格情况 | 服务本项目的在职从业人员中具有三名及以上人员有园林绿化养护上岗证的得2分，二名有园林绿化养护上岗证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1月-2023年1月社保交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0-2 |
| 5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承接过的绿化养护项目自2020年1月1日（以证书颁发或发文时间为准）至今，荣获过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县（区）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每个得1分、荣获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 |

注：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最多保留一位小数，结果算术平均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所有文件、合同、证书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养护范围**

本项目为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Ⅰ标范围为建成区东区，面积595472.21平方米；Ⅱ标范围为建成区西区，面积515205.1平方米；Ⅲ标范围为东一区、东二区及提升区，面积399566.15平方米；Ⅳ标范围为未来小城，面积435357.19平方米，具体详见清单。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二年（24个月）。

**二、养护管理要点及内容**

**（一）养护要求：**

（1）绿化养护应确保绿化带各类草、灌、乔木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2）绿化养护主要包括杂草清除、修剪、病虫防治、水肥管理、一枝黄花清理等五个方面，根据不同工作要求按不同频次循环进行实施：

①、**清除杂草**：原则上要求**每个月拔草、割草2遍**，基本达到色块无杂草，草坪修剪平整，无杂草，裸地杂草修剪平整的效果。

本标段绿化带禁用除草药水。

②、**苗木修剪**：色块修剪原则上要求在**3-10月修剪不少于6遍，11-2月修剪1遍**，并根据色块的品种、长势，做到整体修剪与部分修剪相结合，基本达到色块平直整齐、造型清晰，错落有致的感观效果。

**常绿乔木修剪原则上一年不少于1次，**常绿乔木修剪要有利于正常生长，冠型优美，采光良好，抗风吹雪压。对根部、腰部嫩枝及枯枝要及时修剪，不限次数。

**落叶乔木一年重剪1次**，根据功能控制冠型和造型。

③、**病虫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的季节性规律，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原则上春、夏、秋三季对养护内的草坪、灌、乔木洒药各普洒1次，一年普洒3次。同时对局部病虫害严重的区域要针对性增加洒药次数。刷白要求每年1次。

④、**水肥管理**：所有绿化原则上每季度施肥一次，每次Ⅰ标**不少于4.5吨、Ⅱ标不少于4吨、Ⅲ标不少于3.5吨、Ⅳ标不少于3吨**，施肥需提交施肥计划报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确认核实，并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做好绿化的浇水、排水工作；暑期应向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浇灌计划。

⑤、苗木补种：1、因养护不当（除自然灾害及外界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草、灌、乔木死亡的，应及时进行补种或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养护标段范围内草坪区域每年10—11月籽播一次（黑麦草，15g/平方米），材料费、人工费用均由养护单位承担。

⑥、**一枝黄花**清理春季打除草药一遍，秋季割草一遍。清理范围为养护区域内的绿化带、堤塘、河流两面（岸）。

（3）★**最低配备作业工具要求：绿篱机12台；割灌机12台；喷雾机10台；高杆锯4台；油锯6台；高空修枝锯4台，高压卡喷枪2台；人员上下班接送车2辆。**工具数量须经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存放在发包发指定的场所或项目部。

（4）★**最低配备作业车辆要求：自有洒水车2辆(行驶证上写明载重18.8T及以上)；自有自卸汽车2辆；自有登高车1辆；自有巡逻车1辆、自有皮卡车1辆；中标后，**车辆设备需按业主要求停放在业主指定位置；车辆允许调换，车辆视同为业主租赁，由业主进行调配，但必须为公司自有且规格参数要求等不小于原要求配置。

（5）**中标单位作业项目部组织健全，作业人员足额并相对稳定，设置现场负责人不少于1人、巡逻兼文员不少于1人、特种车辆需配备驾驶员（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数量配备）。巡逻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24天，一线养护人员每月实际出勤天数不少于20天。**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不同季节的工作装须鲜艳醒目，并经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确认。

（二）养护人员要求

1. 需服从上级的工作安排，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养护人员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法定工作日进行督查，每少1人/次扣0.5分，责令整改后仍不到位，每缺少1人扣2分。对有时限要求的突击性任务，无故延迟的当月考核扣5分，并按延迟天数以2000元每天的标准扣款。因管理不力，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当月考核起评分为80分。
2. I标建成东区，现场负责人不少于1人、巡逻兼文员不少于1人、特种车辆需配备驾驶员（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数量配备）、一线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27人（男工不少于14人）

II标建成西区，现场负责人不少于1人、巡逻兼文员不少于1人、特种车辆需配备驾驶员（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数量配备）、一线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23人（男工不少于12人）

III标东一区、东二区、提升区，现场负责人不少于1人、巡逻兼文员不少于1人、特种车辆需配备驾驶员（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数量配备）、一线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18人（男工不少于9人）

IV标未来小城，现场负责人不少于1人、巡逻兼文员不少于1人、特种车辆需配备驾驶员（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数量配备）、一线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19人（男工不少于10人）

四、质量要求和作业标准

1、总体质量要求：树木成活率达100%，乔灌木层次分明，花灌木花茂叶盛，无明显病虫害，树木无枯死枝，草坪平整无杂草，球形植物及色块修剪整齐。

2、作业标准：

园林养护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以及有关《城市园林植物养护管理细则》及《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3、作业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作业标准规范执行。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监督。

(3)接到作业地块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园林养护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及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行解决，与招标方无关。

五、其他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有绿化养护面积增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减少面积应在计量时按实核减，增加面积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养护人员及增加面积按实调整，单价按原中标单位的商务标进行调整，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作调整。**

（2）服务本项目的**从业人员中，男性应为60周岁以下，女性应为50周岁以下，且须在中标一个月内由中标单位为其**投保服务本项目的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赔付额不得少于30万/人。

1. **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化养护I标清单（建成区东）**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路段名称 | 具体起终点位置 | 道路长度（m） | 绿化面积（㎡） | 行道树 （≥15㎝） | 行道树 （≤15㎝） | 备注 | |
| 建成东区 | 1 | 纬一东路 | 进港公路至洁华化工 | 1407.8 | 14817.9 |  |  |  | |
| 2 | 纬三东路 | 进港公路至永农围墙 | 2873.9 | 40860.8 |  |  |  | |
| 3 | 纬七东路 | 进港公路至闰土以东 | 4273.5 | 249428.9 |  |  |  | |
| 4 | 纬九东路 | 进港公路至经六东路（含白云宾馆周边） | 1874.7 | 41147.5 | 31 | 2 |  | |
| 5 | 纬十一东路 | 进港公路至东经九路（含铁塔、广场、生活区周边） | 3529.7 | 155896.2 |  |  |  | |
| 6 | 东海 西侧小路 | 纬三东路以北至河道 | 298.5 | 1203.4 |  |  |  | |
| 7 | 东经一路 | 纬一东路至纬五东路、纬七东路至纬九东路 | 1638.6 | 10753 |  |  |  | |
| 8 | 东经三路 | 纬一东路至纬五东路 | 1240.7 | 10185.4 |  |  |  | |
| 9 | 东经五路 | 纬三东路至纬五东路 | 408.9 | 4782.7 |  |  |  | |
| 10 | 东经六路 | 纬七东路至纬十一东路 | 416.4 | 6587.6 |  |  |  | |
| 11 | 经七东路 | 东北塘河至纬十一东路 | 1155 | 48109.71 |  |  | 不含中间绿化带改造面积 | |
| 12 | 东经九路 | 纬七东路至纬十一东路 | 571.7 | 6799.3 |  |  |  | |
| 13 | 建成区道路设置工程 | 后勤区停车场 |  | 4899.8 |  |  |  | |
| 14 | 建成区服务区配套工程 | 服务区加油站边 |  |  |  |
| 15 | 文体中心 | 文体中心周边 |  |  |  |
| **合计** | | | |  | **595472.21** | **31** | **2** |  | |
| **注：1.建成区东区如有新移交绿化养护放入Ⅰ标范围，移交工程养护款从移交之日算起、如有工程改造自主实施扣减面积按实计算，费用参照投标报价。2.包含行道树养护。**  **绿化养护Ⅱ标清单（建成区西）**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路段名称 | 具体起终点位置 | 道路长度（m） | 绿化面积（㎡） | 行道树 （≥15㎝） | 行道树 （≤15㎝） | 备注 | |
| 建成区西区 | 1 | 纬一路 | 北塘河南侧绿化带至秦燕东侧道路绿化带 | 1436.1 | 32124.3 |  |  |  | |
| 2 | 纬三路 | 经十三路以西 | 4266 | 69844.5 |  |  |  | |
| 3 | 纬四路 | 经十三路东至经九路 | 544 | 2065.8 |  |  |  | |
| 4 | 纬七路 | 经九路至西直塘河 | 2867 | 171389.3 |  |  |  | |
| 5 | 纬九路 | 东进河西至经十三路、经十七路至经十五路 | 3603.7 | 45833.4 |  |  |  | |
| 6 | 经一路 | 纬三路至中心河、纬三路至纬七路 | 951.6 | 8319.9 |  |  |  | |
| 7 | 经三路 | 泵站路至中心河、纬三路至纬七路 | 1307.8 | 16077.6 |  |  |  | |
| 8 | 经五路 | 纬三路至中心河、中心河至纬十一路 | 1495.5 | 18589.2 |  |  |  | |
| 9 | 经七路 | 纬五路至中心河、经五路至纬七路（含河边） | 909.9 | 16100 |  |  |  | |
| 10 | 经九路 | 纬三路至中心河、中心河至纬十一路 | 1557.6 | 28781 |  |  |  | |
| 11 | 经十一路 | 纬三路至中心河 | 872.1 | 9239.8 |  |  |  | |
| 12 | 经十三路 （东侧） | 拓展路至纬十一路 | 2789 | 49320.4 |  |  | 含西侧绿化带部分交叉口 | |
| 13 | 经十五路 | 纬三路至纬十一路 | 1658 | 41116.1 |  |  |  | |
| 14 | 经十七路 | 纬七路至纬十一路 | 819 | 6403.8 |  |  |  | |
| **合计** | | | |  | **515205.1** |  |  |  | |
| **注：1.建成区西区如有新移交绿化养护放入Ⅱ标范围，移交工程养护款从移交之日算起、如有工程改造自主实施扣减面积按实计算，费用参照投标报价。2.包含行道树养护。**  **绿化养护Ⅲ标清单（东一区、东二区、提升区）**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路段名称 | 具体起终点位置 | 道路长度（m） | 绿化面积（㎡） | 行道树（≥15㎝） | 行道树 （≤15㎝） | 备注 | |
| 东一区 | 1 | 朝阳一路 | 东直塘路至东进河路 | 3219.3 | 29543.1 |  |  |  | |
| 2 | 朝阳二路 | 东直塘路至新兴一路、志远路至东进河路 | 2103.9 | 17371.6 |  |  |  | |
| 3 | 朝阳三路 | 东直塘路至新兴一路、至远路至东进河路 | 3345.4 | 20937.5 | 50 |  |  | |
| 4 | 新兴二路 | 振兴大道至拓展路北面河道 | 763.1 | 7022.5 |  |  |  | |
| 5 | 新兴三路 | 朝阳三路至拓展路北面河道 | 1490.1 | 8528.3 | 19 |  |  | |
| 6 | 新兴四路 | 朝阳三路至拓展路 | 1460.0 | 13062.7 |  |  |  | |
| 7 | 拓展路 | 东进河路至跃进闸绿化带 | 3890 | 41803.4 |  |  |  | |
| 8 | 东一区居住区 | 至远路到朝阳二路、中心广场 |  | 5103.7 | 153 | 23 |  | |
| **小计一** | | |  | **143372.8** | **222** | **23** |  | |
| 东二区 | 1 | 汇精路 | 纬一渠至康阳大道 | 1320.3 | 22554 | 283 |  |  | |
| 2 | 聚贤一路 | 东进闸排涝河至东二区经一河 | 859 | 7015.9 | 154 |  |  | |
| 3 | 聚贤二路 | 东进闸排涝河至东二区经一河 | 1189.8 | 10385.1 | 230 | 8 |  | |
| 4 | 聚贤三路 | 汇精路至东二区经一河 | 526.1 | 16708.9 | 133 | 12 |  | |
| 5 | 医药区配套道路 | 至远路至新兴一路 | 1033.9 | 21115.8 |  |  |  | |
| 6 | 盛兴路 | 新兴一路至东进河路 | 2338.9 | 18720.5 | 407 |  | 新兴一路以西未移交 | |
| 7 | 舜园路 | 东直塘路至东进河路 | 2983.2 |  | 680 |  | 新兴一路以西未移交 | |
| 8 | 东进河路 | 东一区北塘路至纬一河 |  | 5264 | 640 |  |  | |
| 9 | 逢源路 | 康阳大道至东一区北塘路 | 1528.2 |  | 170 |  |  | |
| **小计二** | | |  | **101764.2** | **2697** | **20** |  | |
| 提升区 | 1 | 北塘东路（北侧绿化带） | 纵一路至纵三路 |  | 16992 |  |  | 不含北侧平地草皮 | |
| 2 | 纵一路 | 振兴一路至北塘东路 | 967 | 137437.15 |  |  |  | |
| 3 | 纵二路 | 振兴大道至北塘东路 | 588 |  |  |  | |
| 4 | 纵三路 | 横六河至北塘东路 | 768.3 |  |  |  | |
| 5 | 经七东路（提升区段） | 横六河至北塘东路 | 946 |  |  |  | |
| 6 | 振兴大道（提长区段） | 进港公路延伸段至纵三路 | 2585.8 |  |  |  | |
| **小计三** | | |  | **154429.15** |  |  |  | |
| **合计** | | | |  | **399566.15** | **2919** | **43** |  | |
| **注：1.东一区、东二区、提升区如有新移交绿化养护放入Ⅲ标范围，移交工程养护款从移交之日算起、如有工程改造自主实施扣减面积按实计算，费用参照投标报价。2.包含行道树养护。**  **绿化养护Ⅳ标清单（未来小城）**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路段名称 | 具体起终点位置 | 道路长度（m） | 绿化面积（㎡） | 行道树 （≥15㎝） | 行道树 （≤15㎝） | 备注 | |
| 未来小城 | 1 | 花海大道 | 滨海大道至康阳大道 | 2627.2 | 63518.1 | 335 | 4 |  | |
| 2 | 观海大道 | 滨海大道至康阳大道以南 | 3799.8 | 60552.6 | 387 | 198 | 包括滨海以北段行道树 | |
| 3 | 环湖东路 | 环湖南路至环湖北路 |  |  | 154 | 7 | 康阳大道以北段 | |
| 4 | 环湖南路 | 观海大道至长海公路 |  | 18270.8 | 216 | 12 |  | |
| 5 | 环湖北路 | 观海大道至长海公路、花海大道以东 |  | 26054.7 |  |  |  | |
| 6 | 纬一东路 | 观海大道以东，环湖北路以北 | 340.7 |  |  | 88 | 金融街北面道路（不含色块）行道树88棵 | |
| 7 | 安居路 | 环湖东路至长海公路 | 994.3 |  | 65 | 5 |  | |
| 8 | 团农线 | 九六丘至康阳大道 | 3332.8 | 30653 |  |  |  | |
| 9 | 向海湖一期 |  |  | 45997.09 |  |  |  | |
| 10 | 向海湖二期 |  |  | 180490.4 |  |  |  | |
| 11 | 尚街景观配套工程 |  |  | 4290.5 |  |  |  | |
| 12 | 新城区公共车位建设工程 |  |  | 5530 |  |  | 运动公园 | |
| **小计一** | | |  | **435357.19** | **1157** | **314** |  | |
| **合计** | | | |  | **435357.19** |  |  |  | |

**注：1.未来小城如有新移交绿化养护放入Ⅳ标范围，移交工程养护款从移交之日算起、如有工程改造自主实施扣减面积按实计算，费用参照投标报价。2.包含行道树养护。**

##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计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在次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95%，剩余5%在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资金支付还需结合考核办法。

2、考核办法：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5分（含5分），月承包款可计100%；月考核平均扣分在5—10分（含10分），按平均月考核扣分在5分以上的每增加1分，月承包款扣除0.5%；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0—15分（含15分），按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0分以上的每增加一分，月承包款扣除1%；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5—20分（含20分），按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5分以上的每增加一分，月承包款扣除1.5%；月考核平均扣分在20分以上的，向中标单位提出严重警告，并按每增加1分，月承包款扣除3%；上述考核扣分及扣除承包款时，采用累进制。对有时限要求的突击性任务，无故延迟的当月考核扣5分，并按延迟天数以2000元每天的标准扣款。因管理不力，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当月考核起评分为80分。

**3、本项目养护期限为 2年（24个月），时间以甲方开具开工报告为准。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起的 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 第三章 考核办法

#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提高开发区养护管理水平，使开发区养护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常态化。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具体要求如下：

考核采用月度考核方式，由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考核，其中年度验收可邀请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考核细则 | 扣分标准 |
| 1 | 清除杂草 | **每个月拔草、割草2遍** | 养护周期内草坪杂草未及时清除面积达500平米以上的 | 每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 |
| 草坪未及时修剪面积超过500平米以上的 | 每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 |
| 养护周期内色块内杂草未及时清除，面积超过500平米以上的 | 每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 |
| 养护周期内其它绿化带杂草未及时清除或修整，面积超过500平方米以上的 | 每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 |
| 经告知整改后，再次在同一区域发现上述问题的 | 加倍扣分 |
| 使用除草药水的(防护林除外) | 每条道路绿化带扣5分，累计扣分 |
| 杂草清除、草坪修整未达到养护工作要求 | 视情节扣1-5分 |
| 2 | 修剪 | **3-10月修剪不少于6遍，11-2月修剪1遍**，**常绿乔木修剪一年不少于1次。** | 养护周期内色块未及时修剪，面积超过500平方米以上的 | 每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 |
| 常绿乔木未修剪的 | 同一道路扣1分，累计扣分 |
| 乔木根部、腰部嫩枝未及时修剪 | 同一道路扣1分，累计扣分 |
| 修剪后的树枝未及时清运的 | 每条道路扣1分，累计扣分 |
| 经告知整改后，再次在同一区域发现上述问题的 | 加倍扣分 |
| 苗木、乔木修剪未达到绿化工作要求的 | 视情节扣1-5分 |
| 3 | 病虫防治 |  | 绿化带内发现病虫害且面积达200平米以上的 | 每发现一处扣3分，累计扣分 |
| **刷白每年1次，未按要求实施的** | **同一道路扣1分，累计扣分** |
| 经告知整改后，再次在同一区域发现上述问题的 | 加倍扣分 |
| 4 | 水肥管理 | 原则上每季度施肥1次。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做好绿化的浇水、排水工作 | 未按养护要求施肥的 | 季末考核中扣5分 |
| 未按养护要求进行浇水、排水的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5 | 苗木补种 |  | 因养护不当（除自然灾害及外界不可抗力因素外）引起花草、灌木死亡的 | 每10平方扣2分，并补种。**△重点养护路段每5平方扣2分，并补种** |
| 因养护不当（除自然灾害及外界不可抗力因素外）引起乔木死亡 | 每1株扣2分，并补种。**△重点养护路段每1株扣4分，并补种** |
| 6 | 一枝黄花清理 |  | 当季该实施清理而未实施的 | 当季考核扣5分，并及时补工完成 |
| 7 | 遵守绿化养护管理规章 |  | 工作时段未统一着工作服 | 每发现1人/次扣2分。 |
| 8 | 从业人员考勤 |  | 养护人员不少于相应标段养护要求的人数 | 每少1人/次扣0.5分，责令整改后仍不到位，每缺少1人扣2分。 |
| 9 | 时限要求 |  | 对有时限要求的突击性任务，无故延迟一天的 | 无故延迟的当月考核扣5分，并按延迟天数以2000元每天的标准扣款。 |
| 10 | 社会影响 |  | 因管理不力，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 | 当月考核起评分为80分 |
| 11 | 整改情况 |  | 月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 | 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 累计二个月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 | 解除承包合同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第　　号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甲方）

中标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Ⅰ标范围为建成区东区，面积595472.21平方米；Ⅱ标范围为建成区西区，面积515205.1平方米；Ⅲ标范围为东一区、东二区及提升区，面积399566.15平方米；Ⅳ标范围为未来小城，面积435357.19平方米，具体详见清单。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二年（24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格** | **每年每平方米综合单价** | **面积**  **（平方米）** | **服务期限（年）** | **总价** |
| **小写： 元** |  | **2**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综合单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在养护期内绿化养护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浇水、修枝、除杂草、除虫、施肥的费用，工作人员保险的费用，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 | | |

1. **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计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在次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95%，剩余5%在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资金支付还需结合考核办法。

2、考核办法：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5分（含5分），月承包款可计100%；月考核平均扣分在5—10分（含10分），按平均月考核扣分在5分以上的每增加1分，月承包款扣除0.5%；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0—15分（含15分），按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0分以上的每增加一分，月承包款扣除1%；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5—20分（含20分），按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5分以上的每增加一分，月承包款扣除1.5%；月考核平均扣分在20分以上的，向中标单位提出严重警告，并按每增加1分，月承包款扣除3%；上述考核扣分及扣除承包款时，采用累进制。对有时限要求的突击性任务，无故延迟的当月考核扣5分，并按延迟天数以2000元每天的标准扣款。因管理不力，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当月考核起评分为80分。

**3、本项目养护期限为 2年（24个月），时间以甲方开具开工报告为准。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起的 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以银行转账、现金或工程保函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2、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将在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 **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1）绿化养护应确保绿化带各类草、灌、乔木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2）绿化养护主要包括杂草清除、修剪、病虫防治、水肥管理、一枝黄花清理等五个方面，根据不同工作要求按不同频次循环进行实施：

①、**清除杂草**：原则上要求**每个月拔草、割草2遍**，基本达到色块无杂草，草坪修剪平整，无杂草，裸地杂草修剪平整的效果。

本标段绿化带禁用除草药水。

②、**苗木修剪**：色块修剪原则上要求在**3-10月修剪不少于6遍，11-2月修剪1遍**，并根据色块的品种、长势，做到整体修剪与部分修剪相结合，基本达到色块平直整齐、造型清晰，错落有致的感观效果。

**常绿乔木修剪原则上一年不少于1次，**常绿乔木修剪要有利于正常生长，冠型优美，采光良好，抗风吹雪压。对根部、腰部嫩枝及枯枝要及时修剪，不限次数。

**落叶乔木一年重剪1次**，根据功能控制冠型和造型。

③、**病虫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的季节性规律，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原则上春、夏、秋三季对养护内的草坪、灌、乔木洒药各普洒1次，一年普洒3次。同时对局部病虫害严重的区域要针对性增加洒药次数。刷白要求每年1次。

④、**水肥管理**：所有绿化原则上每季度施肥一次，每次Ⅰ标**不少于4.5吨、Ⅱ标不少于4吨、Ⅲ标不少于3.5吨、Ⅳ标不少于3吨**，施肥需提交施肥计划报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确认核实，并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做好绿化的浇水、排水工作；暑期应向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浇灌计划。

⑤、苗木补种：1、因养护不当（除自然灾害及外界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草、灌、乔木死亡的，应及时进行补种或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养护标段范围内草坪区域每年10—11月籽播一次（黑麦草，15g/平方米），材料费、人工费用均由养护单位承担。

## ⑥、一枝黄花清理春季打除草药一遍，秋季割草一遍。清理范围为养护区域内的绿化带、堤塘、河流两面（岸）。

1.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养护项目有关养护苗木数量及图纸资料。

2、对乙方养护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养护经费。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养护项目苗木数量进行清点。

（二）乙方职责

1、本养护管理工程除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一律不得分包、转包。

2、由乙方承包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无减少、无毁损。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6、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局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7、农药使用必须严格按农牧渔业部、卫生部发布的《农药安全使用规定》操作，严禁使用高毒农药，尽量使用中、低毒农药，若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引起他人意外中毒等事件，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8、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 **考核验收**

考核验收按照附件《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执行，如有新考核办法，参照新办法执行。

1. **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月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向中标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累计二个月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将解除承包合同。**；

（2）非自然原因造成绿地设施重大损失或植物大规模死亡的。

（3）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1. **附则**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有绿化养护面积增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减少面积应在计量时按实核减，增加面积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养护人员及增加面积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按原中标单位的商务标进行调整，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作调整。**

（2）服务本项目的**从业人员中，男性应为60周岁以下，女性应为50周岁以下，且须在中标一个月内由中标单位为其**投保服务本项目的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赔付额不得少于30万/人。

**（3）中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有在建或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更换须符合虞政办发〔2020〕44 号文件要求（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涉及更换的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等资格资历或高于以上；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担一次性10万元的违约金。

(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5)本合同将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等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1. **仲裁与起诉**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上虞区，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上传，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 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的声明。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声 明 书**

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按Ⅰ标、II标、III标、Ⅳ标分别填写)**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作业设备能力
6. 绿化养护方案
7. 植物垃圾自有处置场
8. 人员投入
9. 施工计划
10. 安全措施
11. 本地化服务
12. 认证
13. 投标人业绩
14. 现场负责人业绩
15. 拟派人员资格情况
16. 企业荣誉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三：**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五：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本地化服务 |  |  |  |
| 技术培训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每人工资标准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附件七：

**投 标 函**

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招标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工期为： 。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中标人。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I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每年每平方米综合单价** | **面积（平方米）** | **服务期限（年）** | **总价（元）** |
| **元** | **595472.21** | **2**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投标综合单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在养护期内绿化养护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浇水、修枝、除杂草、除虫、施肥的费用，工作人员保险的费用，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 | |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综合单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II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每年每平方米综合单价** | **面积（平方米）** | **服务期限（年）** | **总价（元）** |
| **元** | **515205.1** | **2**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投标综合单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在养护期内绿化养护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浇水、修枝、除杂草、除虫、施肥的费用，工作人员保险的费用，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综合单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III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每年每平方米综合单价** | **面积（平方米）** | **服务期限（年）** | **总价（元）** |
| **元** | **399566.15** | **2**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投标综合单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在养护期内绿化养护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浇水、修枝、除杂草、除虫、施肥的费用，工作人员保险的费用，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综合单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IV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每年每平方米综合单价** | **面积（平方米）** | **服务期限（年）** | **总价（元）** |
| **元** | **435357.19** | **2**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投标综合单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在养护期内绿化养护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浇水、修枝、除杂草、除虫、施肥的费用，工作人员保险的费用，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综合单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九：

**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Ⅰ标、II标、III标、Ⅳ标分别填写，作为每年每平方米综合单价计算依据)**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规格等 | 数量 | 单  位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元） | |
| 子项单价 | 小计 |
| 1 | 养护人员 |  |  |  |  |  |  |
| 1.1 | 现场负责人 |  | 1 | 人 | 1年 |  |  |
| 1.2 | 巡逻兼文员 |  |  |  | 1年 |  |  |
| 1.3 | 特种车辆驾驶员 |  |  |  | 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作业工具 |  |  |  |  |  |  |
| 2.1 | 绿篱车 |  |  |  | 1年 |  |  |
| 2.2 | 割灌机 |  |  |  | 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作业车辆 |  |  |  |  |  |  |
| 3.1 | 洒水车 |  |  |  | 1年 |  |  |
| 3.2 | 自卸车 |  |  |  | 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养护面积 | |  | | | | | |
| **每年每平方米**  **综合单价** | | **= 元；**  **（注：每年每平方米综合单价=合计金额/养护面积，计算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 | | | | |
| 投标综合单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在养护期内绿化养护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浇水、修枝、除杂草、除虫、施肥的费用，工作人员保险的费用，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 | | | | | |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

**每人工资标准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员工资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节假日工资、福利、高温、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组成。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费用组成 | 单位 | 计薪天数 | 单价 | 月数 | 金额 | 备注 | 政策依据 |
| 一 | 工资 | 基本工资 | 月 | 1 |  | 12 |  |  |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绍政发[2021]21号）2070元/月 |
| 法定节假日 | 天/年 | 11 |  | / |  | 每一名工作员工一年法定节假日补贴费用：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250天（法定工作日）×3倍×11天 | 《劳动法》第44条第（三）款规定） |
| 双休日加班费 | 天/年 | 104 |  | / |  | 每一名工作员工一年休息日加班费用：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250天（法定工作日）×2倍×104天 | 《劳动法》第44条第（三）款规定）工作人员做五休一，其中每周需有二天休息日加班，按年度104天计取，不得低于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两倍发放加班费。 |
| 合计 | | | | |  | | |
| 二 | 福利费 | 夏季高温补贴 | 月 |  |  | 4 |  | 规定高温费按300元/月发放，一年按4个月计发高温费，每人每年共1200元） | 按照（2018年65号文件《高温津贴实施办法》 |
| 节日福利费 | 年 |  |  | / |  | 节假日福利按年度不低于1900元/人计取 |  |
| 意外保险 |  |  |  | / |  | 中标人须为职工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实现100%全覆盖。职工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不少于400元 |  |
| 防护用品 | 年 |  |  | / |  | 防护用品（手套、毛巾、口罩、雨靴、雨衣、工作服等 |  |
| 合计 | | | | |  | | |
| 三 | 社会保障费 | 养老保险 | 月 | 1 |  | 12 |  | 单位部分 |  |
| 医疗保险 | 月 | 1 |  | 12 |  | 单位部分 |  |
| 失业保险 | 月 | 1 |  | 12 |  | 单位部分 |  |
| 工伤保险 | 月 | 1 |  | 12 |  | 单位部分 |  |
| 生育保险 | 月 | 1 |  | 12 |  | 单位部分 |  |
| 残保金 | 月 | 1 |  | 12 |  | 单位部分 |  |
| 1年合计 | | | | |  | | |
| 四 | 每人每年经费 | | | | | | 大写：　　　　 元（小写：　　　　　） | | |

备注：

1、单项价格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不能参与价格标评审）。

2、项目人员工资应分别列明计算，其中一般工作人员（包括一线养护工作人员（男、女工））年工资按照上表计算。

3、现场负责人、巡逻兼文员、驾驶员人员工资按照本地情况，由投标单位按照上表最低工资上浮，但不得低于上表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